THE BEIJING NEWS

创刊于2003年11月11日

总第3165期

统一刊号
CN11-0245

主管
中共北京市委宣传部

出版
新京报社

社长、总编辑:戴自更
执行总编辑:王跃春
副总编辑:
何龙盛 王悦 田延辉
编委:吕约 王爱军 刘炳路

地址:
北京市东城区幸福大街37号
邮编:100061
传真:010-67106766
新闻热线:010-67106710
(24小时)
发行热线:
010-67106666
新京报网:
www.bjnews.com.cn

广告经营许可证号:
京宣工商广字第0068号

常年法律顾问:
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

声明:
未经本报许可,不得转载、采用本报及本报网站刊载之内容。

■ 社论

# 改革也需要一场“成本核算”

改革成本不能仅从既得利益者内部的视角来考量,它需要走出“本位主义”。改革同样需要一场“成本核算”,这样的核算必须让公众作为主体更多地参与其中。

昨天,有两个关于“改革阻力”和“改革成本”的报道,值得评说。

一个是新华社的报道,温州车改因“大刀阔斧”备受关注,但高额“车补”是否涉嫌“变相福利”也引发一些质疑。温州市经信委某负责人坦言,人们对公车改革的期望值很高,但对大多数干部来说,毕竟公车象征一种待遇,用差异化的补偿,能“减少改革的阻力”。

第二个是,湖北武穴市教育局人员超编一倍左右,该教育局局长在接受采访时,也为这种现象找到了理由——50岁的人退二线,是一种资源的浪费,所以给他们发工资“也是改革的成本”。

表面看来,这些回应似乎并非毫无道理,甚至是“理直气壮”的。但凡改革,总是对既有利益格局的调整,要想清除障碍、减少阻力,总是需要付出一些成本,这一点不容否认。但问题在于:这些成本的度该怎么拿捏,是不是付出再多都是“对应且必要”的?显然不是这样。

譬如公车改革,其整治目的就是重建公车与公车所用者的关系,祛除使用者过重的公车利益支配权,本就是要触动一些官员的既得利益,如果为了所谓“减少改革阻力”,付出了高于改革前的“成本”,这样的改革还“合算”吗?至于用“超编”来解决机关年龄结构老化,等于是用违法、违规行为来解决效率问题,即便目标达成,这样的“改革”也明显有些“蚀本”。

公车改革也好,单位超编治理也罢,最终都衍生出“改革成本”的托词,说到底不过是一种“本位主义”。革自己的命总是艰难的,改革牵涉到的是实际收益,倘若只是从当事者的角度言之,习惯了公车私用的官员,习惯了“退居二线”、不上班拿工资的职工,自然会缺少摒弃既得利益的气度和胸襟,难以催生出真正的诚意和勇气。如此之下,出现“理直气壮”的“必要成本说”也就顺理成章了。

改革成本究竟应该怎么算?显然,改革成本不能仅从既得利益者内部的视角来考量,它需要走出“本位主义”。道理很简单,改革成本是具有转移效应的。倘若改革过于注重减少内部压力、追求稳定,那么它必定会将改革压力转移给社会,从而让改革遭遇更多的阻力,令改革的整体成本变大。

具体到公车改革和超编治理上,为了当事者情绪稳定而高额车补、机构臃肿两倍以上,它看似减少了内部的阻力成本,却增加了纳税人为之付出的经济成本、社会对制度设计者的心理失望成本,乃至公车改革和超编治理被拖延的时间成本。相对于短期的、小圈子的稳定,这实在是得不偿失的。

一些改革探索者异口同声的“必要成本”回应,无疑是一个值得警惕的现象:改革在进行,对改革阻力的认识要刷新,改革同样也需要一场“成本核算”,这样的核算必须让公众作为主体更多地参与其中。否则,当利益再分配,种种“必要成本”式的借口必会层出不穷。

■ 观察家

# “信息垄断”不是“信息公开”

一些事件发生后,之所以怀疑声不断,官方所以难以赢得信任,关键在于“信息垄断”,排斥媒体,没有很好地借助媒体的报道提升官方的公信力。

每逢突发事件,要求政府部门信息公开,总会成为舆论急切的吁求。面对这种如潮的呼声,地方官员常常委屈地说:我们的信息已经非常公开了,面对质疑,不断澄清谣言,官方不断发布信息,而且这些信息,都是官方调查的权威结论。没有瞒报,没有遮掩,这就是“信息公开”啊!

这种委屈貌似合理,实则大谬。这仅仅是一些地方政府、部门对“信息公开”的理解,这种狭窄的理解,与公众的理解有很大的距离。地方官员需要俯下身去听听舆论、公众和媒体对“信息公开”的理解。

地方政府部门有必要走出一个误区,所谓“信息公开”,并不是仅仅给一个官方结论,而是一个透明的全过程。它不是一个静态的概念,而是一个在媒体的充分报道和监督下让信息充分展现,由公众判断的动态过程。

举个例子,比如某个地方发生矿难了,当地政府垄断了相关信息的发布,虽然领导也迅速到现场指挥了,并表示高度重视了,政府也在第一时间发布了信息,并以通稿的方式报道了矿难情况。但这还不叫真正的信息公开,而是“信息垄断”,是单渠道的信息发布,不符合“信息公开”的要求。

真正的信息公开,当然要求政府要在第一时间发布信息,但更重要的是,不能垄断信息的发布,而要尊重媒体多渠道地报道,多渠道地展现事实,在多元的信息和声音的“竞争”中由公众判断事实如何。

这种媒体参与调查和报道的过程,才是“信息公开”。公开的关键,不仅仅在于将事件的信息公开,而在于“政府信息公开的行为”也必须是公开的,必须经受阳光的照射。也就是说,政府的信息公开包含两个层次:其一是第一时间公开事件的官方信息,不遮掩、不瞒报;其二是政府信息公开行为本身,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,媒体可以监督政府“公开信息”的行为。后一个“公开”比前一个“公开”更重要,因为它关系到前一个信息是不是经得起检验。

所以,地方政府不要害怕媒体的报道,不要恐惧与媒体的信息竞争。事实上,如果心中无鬼,不想遮掩什么,而是堂堂正正地想公开真相,那么,就应该把媒体当作朋友而不是敌人。媒体的报道能够在信息的相互印证中强化官方公信力,帮助官方消除民间的怀疑。所以,媒体的报道是帮忙而不是添乱,除非官方公布的信息经不起阳光的照射。

一些事件发生后,之所以怀疑声不断,有的地方政府难以赢得信任,关键在于对媒体的排斥,没有很好地借助媒体的报道提升官方的公信力,而是走一条南辕北辙之路,企图在信息闭塞、信息垄断中强化官方权威。官方的公信力怎么可能离得开媒体呢?媒体的介入,是政府多么好的“自证清白”的机会,多么好的强化说服力的途径,为什么对这个朋友不有敌意?

仅给官方结论,不叫“信息公开”。“信息公开”不是官方可以单独完成的,它是一个需要在信息的互动、竞争中印证的过程,没有哪一种信息公开可以离得开媒体的报道。

□曹林(媒体人)

## 来信

### 过时的探亲假还是要改一改

据报道,近日被很多人淡忘的探亲假,开始受到热议。上世纪50年代、80年代,国务院先后公布过两版关于“探亲假”的规定,没有纳入非公企业;一些机关单位、国企、事业单位落实情况也不甚理想。

探亲假的建立是在一定的时代背景之下的,上世纪80年代还处于计划经济的末期,没有双休日的概念,没有小长假和大长假的说法,子女与父母住在不同城市的现象并不普遍,交通也远没有现在的方便,所以那时的探亲假的时间比较长。现在看来,不论从时间还是原则都已经有些不合时宜,在此基础上,去探讨执行情况确实不合适,也不能客观地体现职工的福利待遇以及单位对职工的关爱程度。

笔者建议,针对此类已经明显与时代不相匹配的法规,应当及时予以修订,不然过期的法规反倒会成为一种美好而难以实现的愿望,有损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。

□金真(职员)

### 招生“男女有别”才有损公正

看了昨日《新京报》刊发的《招生“男女有别”无损公正》一文,对其中的观点不认同。里面说科学研究表明,男性具有一定的语言弱势,所以高校实行“男女有别”,是为了解决性别结构严重失衡的问题。

我想说的是,既然男性在语言方面天然地普遍弱于女性,为什么非要人为扭转这种因天性造成的“阴盛阳衰”?让男女各自去适合自身发展的专业,不就是最大的“公平”吗?如果语言方面专业要对男生照顾,一些理工科类的专业,是不是又要对女生照顾?

文中还提到,对于教育弱势群体来说,必要时需要一些“弱势补偿”。我觉得,如果基于出身、家庭状况、受教育条件等人为造成的差距,理应通过一定方式得到弥补。但个人原因造成的差距,比如智商、个人爱好、能力、刻苦程度等,则不应“照顾”。否则即是对弱势的曲解,或说是对弱势的无限扩大。

□邱蕾(职员)

### 打击卖假证从“窝点”开始

据《中国青年报》报道,北京中关村大街、中国人民大学东门外成了假证买卖一条街,在这条街上卖假证的妇女不是孕妇就是怀抱哺乳孩子。警察似乎也奈何不了她们,因为《治安管理办法》规定,怀孕和哺乳自己不满一周岁婴儿的行为人不被执行行政拘留。

很明显,这伙贩卖假证的妇女是钻了法律的空子。有一位妇女为了长期参加贩卖假证的活动,连生了6个孩子。难道对她们贩卖假证的行为真的就没法治了吗?我看并非。

俗话说:“擒贼先擒王。”在这些妇女背后,必然有制作假证的“王”。虽然不能行政拘留这些怀孕、哺乳的妇女,但可以通过暗访等形式顺藤摸瓜,找到制作假证的窝点。把打击的重点放到源头,而不是那些拿孩子当挡箭牌的妇女,或许可以有所突破。

□吴文元(职员)

## 更正与说明

【文字更正】

1.7月9日A03版《驱逐讨水环卫工,错仅在银行吗?》(校对:徐骁 编辑:兰燕飞)一文,第4栏倒数第3行中“力能所及”应为“力所能及”。

2.7月9日B14版《东风日产上半年增21.7%》(校对:赵琳 编辑:崔卓佳)一文,第1栏第2段第2、3行中的“白城翻番计划”应为“百城翻番计划”。

本报谨就以上错误和疏漏向读者和相关单位、人士致歉。
挑错热线:010-67106710
栏目编辑:李赛

责编 王华 于德清 美编 鲁嘉 责校 付春愔